

支付權益報表

列印／發出日期：

第 1 部 成員個人資料

成員姓名： 僱主名稱（如適用）：
 成員帳戶號碼： 最後受僱日期（如適用）：
 申索人姓名（如與成員姓名不同）： 提取理由：
 成員地址： 提取方式：〔例如：整筆／分期〕

第 2 部 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資料

計劃名稱：
 受託人名稱：

第 3 部 付款摘要

支付款額¹（HK\$）： 27,200
 支付款項日期：
 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此項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²（HK\$）：

第 4 部 按供款來源劃分的贖回權益摘要^{3及4}

按{贖回日期}的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 編號	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價 （HK\$）	款額（HK\$）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贖回 淨額	已扣除的 買入差價 ⁵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A01	200	1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000	1,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
A02	400	20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0,000	1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1,000	0
總計											36,000		

基金編號說明

A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A02 平穩香港基金

第 5 部 付款詳情 (HK\$) ^{3及4}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
贖回款額	11,000	11,0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11,000	不適用
歸屬權益 ⁶	11,000	2,2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2,200	不適用
減：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⁷										0	0	不適用
減：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⁷										0	0	不適用
減：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此項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²										0	0	不適用
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										25,000	2,200	不適用

第 6 部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 (HK\$) ⁸

涵蓋期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款額 (如有資料)

如能收回與計劃成員帳戶有關的未清繳供款／附加費，則在接獲該等款項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付予申索人。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這筆款額是「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見第 5 部) 的總和。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 第 168(d)條規定，受託人須在支付權益報表中披露，其於支付累算權益前自該等權益中扣除的任何與該項付款有關的開支的分項陳述。
3. 第 4 及 5 部表格內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從僱員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從自僱人士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僱主供款」、「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從個人帳戶支付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4. 如所支付的權益不涉及基金贖回，可無須顯示此部。例如，受託人為成員追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直接向成員支付有關權益，而在這過程中並沒有在計劃認購及贖回基金。
5. 如贖回基金時無須支付買入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提取而招致或准許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
6. 受託人須說明在計算歸屬權益時所採用的歸屬比率。歸屬權益的計算方法，是從贖回款額扣除須退還予僱主的未歸屬權益。如贖回款額已扣除未歸屬權益，受託人可選擇不顯示與「歸屬權益」一列有關的項目。
7. 如所支付的款額不涉及退還予僱主或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請填寫「0」，或刪除與「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一列有關的項目。
8. 《規例》第 168(e)(iii)條訂明，如付款時有任何未清繳及不能收回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必須在支付權益報表註明該項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不能收回此一事實，以及有關的款額(如受託人知道的話)。